

#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湛科〔2022〕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（第一批）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践行“三化三大”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我市“双十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湛科〔2022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市级工程中心）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要求

工程中心建设要围绕产业发展的重要需求，搭建技术创新平台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培育行业领军企业，培养创新领军人才，为推进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“双十”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市级工程中心申请认定全年分2个批次办理，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第一批次认定总数不超过8家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面向对象。**申报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

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。企业只能申报1个工程中心，已建有省、市级工程中心的不再受理申报；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依托单位年度可申报1个，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省、市级工程中心的不再受理申报。

**（二）单位规模。**依托单位在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。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，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%（研发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，不受该比例限制）；高等院校申报须依托省“冲补强”重点学科或品牌专业及高水平专业群，且近3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600万元；科研院所单位近3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600万元。

**（三）科研条件。**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，具备必要的场地和实验、检测、分析的研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。其中，企业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，专职科研或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；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。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，专职科研或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硕士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。

**（四）科研成果。**依托单位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，拥有5项（含）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近3年牵头或参与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且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2项。

**（五）管理机制。**研发机构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，有

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**(六) 鼓励新经济企业申报。**新经济企业是指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 3000 万元，但拥有核心技术、创新能力强、增长潜力大的企业(近 3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)。新经济企业获得股权投资融资 500 万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 500 万元的，不受申报条件(二)、(三)限制。

**(七)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。**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基本条件(三)核算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#### **(一) 申报程序**

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纸质申报材料(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及佐证材料)，经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后，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审核，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再牵头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。

#### **(二) 申报时间**

市级工程中心申请认定常年受理，第一批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# **(三) 注意事项**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(湛科〔2022〕25 号)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书

2. 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可行性报告（提纲）
3. 关于印发《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2月25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宁经梁，0759-3339533）